

戰時物價問題

李中立著



青年出版社發行



戰時物價問題

李中立著



青年出版社印行

1941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初版——三〇〇〇

戰時物價問題

每冊

實價

壹元

肆角

外埠酌加郵運費

著作編輯者

李立中

印行者

青年出版社

重慶兩浮支路

代售處

全國各大書局

戰時物價問題目錄

- 一 從貨幣看物價
- 二 從匯價看物價
- 三 從商品囤積看物價
- 四 戰時物價與社會經濟生活
- 五 戰時物價與農民
- 六 戰時物價與薪資階級

戰時物價問題

一 從貨幣看物價

貨幣是商品價格的尺度

物價或商品價格，是以貨幣計算而得的商品價值的量。

在論物價的時候，這種貨幣與物價的關係，是不容抹煞的。假如不然，竟捨棄了貨幣而論物價，則不啻是捨棄交換價值，而論使用價值，捨棄了交換價值的使用價值，這是怎樣的價值？同樣的，捨棄了貨幣尺度的物價，這又是怎樣的一種物價？這完全是不可思議的事。

然而，目前却有一種庸俗經濟學見解，幻想着這種不可思議的事。如：「物品價格的高低，根本決於成本多寡，枝節定於供需關係」。這完全抹煞了物價與貨幣的關係；

這完全是古老的生產成本論的復活。這種切斷了貨幣與物價的關係的持論，顯然有個企圖：即因此而達到通貨膨脹的否定論。

這完全是從費雪氏所謂的「貨幣的錯覺」，脫胎而來的「通貨膨脹的錯覺」。一般庸俗的經濟學者，談及通貨膨脹，便認為它是一個可怕的名詞，他們一談到此，便受了心理學的聯想律的支配；便聯想到上次歐戰時的德國馬克和俄國盧布。這完全是犯了無知得可笑的幼稚病。他們不了解，通貨膨脹是與惡性的通貨膨脹有別，他們不了解，通貨膨脹是戰時經濟的必然，他們更不了解，戰時的通貨膨脹，是政府動員物資的強有力的手段；通貨膨脹，絕不是有害的政策，何況中國目前亦尚未達到通貨惡性膨脹的程度；不容否認，中國和其它現代交戰國家一樣，通貨發行額現在是增加了！然而，在這裏應該立即認識的是：通貨雖已增加，但却不是惡性的通貨膨脹，而且也絕對不會達到這個程度，這從四行發行準備二十九年度六月份的檢查報告，可以證實出來：

「會計發行總額三十九萬六千二百一十四萬四千二百另五元。準備金額二十九萬

六千二百一十四萬四千二百另五元。內計現金準備九萬一千七百五十二萬六千另四十九元五角九分，保證準備二十萬另四千四百六十一萬八千一百五十五元四角一分。

(註一)

根據這個檢查報告，我們可以看出：現金準備是十九萬萬元，保證準備是二十萬萬元，兩者相差無幾，換句話說，現金準備佔法幣發行額的百分之五十弱，按諸現行金融法的規定，現金準備應達百分之四十，今現金準備，尚在百分之四十以上；是超過了法令所規定的百分數，以如此充實的現金準備，以在如此充實的現金準備之上，而產生的通貨膨脹，誰能夠說，這是惡性的通貨膨脹？

惡性的通貨膨脹，必須有一個大前提，即現金準備的過少或無有。試看上次歐戰，德國惡性通貨膨脹時，德軍官方報紙所載的歷史文獻：

「凡欲應募公債者，無須現款，苟有供給之物資，則不問為現款與否，如銀行存有諸君之貨幣，僅為應募公債，而提出之可矣。如諸君持有有價證券時，欲籌措貨幣，亦

無須煩難，諸君無須出賣有價證券，祇於帝國貸付金庫或大銀行作担保，借款便可。……諸君如業已應募第一或第二次軍事公債，且全額繳畢時，將此公債，帶至銀行，則可借出該金額之七成五分，故又可將該款，購買新公債。假如諸君持有舊公債四百馬克，持至銀行担保，則可借出三百馬克，故又可將此筆款項，購買新公債。如此以三百馬克公債，再作担保，則又可獲二百馬克以下之公債應募資金。

「根據土法，即以最初存放於貸付金庫之一萬馬克現款或商品，對九次軍事公債，可不必繳納一文現款，而能應募三萬六千九百九十七馬克」（註二）

德國為甚麼會這樣的濫發公債呢？無疑的，這是現金準備的過少，因了現金準備的過少，故一萬馬克，可以作為三萬六千餘馬克使用。至此，惡性通貨膨脹的情形，終於不可收拾，此即是經濟學者波加特所謂之「倒立金字塔式信用」。

中國呢？中國的公債，會像這樣的濫發嗎？沒有！中國的現金準備，會像這樣的缺乏嗎？沒有！既然如此，則德國馬克的歷史，又怎能重演於現在的中國呢？通貨既不會

惡性膨脹，這也等於說，物價也不會惡性的高漲。

二 從匯價看物價

從匯價來看物價，從匯價的穩定，來論證物價的穩定，這似乎是回復到古老式的價付平衡說 (Balance of Payment Theory) 匯兌率隨着匯票的供需而漲落，而匯票的供需，復是根據國際貿易與商業投機，此種學說，在通貨完全被管理，信用完全被統制的今日，其正確性早被通貨膨脹說 (Inflation Theory) 所否定，卡塞爾 (Cassel) 的購買力平價說，即是依據於通貨膨脹說，卡塞爾以為匯價的下跌，不由於國際收支關係，而是由於一國貨幣購買力的減低。因了貨幣對內價值的減低，故貨幣的對外價值亦跌落，於是物價影響匯價。

然而，從事實上，中國對外匯價的變動，即先於購買力平價的變動。下面是一段研究報告：

和英匯曲線的曲折情形相近似的幾條曲線，是上海天津成都三都市的工人生活費指數，及上海天津兩都市的躉售物價指數，在一九三八年六月，至一九三九年六月，英匯遲回的期間，五曲線均呈平滑或遲回的狀態。在一九三九年六月至九月中，則各曲線均急劇上昇，形成大屈折，和英匯下跌的屈折相應。上海和天津，是沿海輸出入最多的都市，物價受輸出入商品價格的循環和聯帶影響很深。而外匯的跌落，使輸出入商品價格抬高，自然是大最速地影響於上海和天津的物價。上海和天津的躉售物價，相應匯價下跌而上漲，是必然的。上海天津工人生活所需的糧食與燃料，尤多自海外輸入。故其反應外匯下跌，尤為顯明。至於成都工人生活費指數，也敏活地反應外匯下跌。我們要驚異。中國的國民經濟，已經和世界市場密切相關，僻居內地的成都物價，也敏活地反映國外匯價的變動了」（註三）

這種事實，似乎又否定了卡塞爾的學說。購買力變動為因，匯價變動為果。實則不然！卡塞爾的購買力平價說，是指先進的資本主義國家而言，在先進的資本主義國家

裏，的確是物價的變動支配匯價的變動。但這種現象，在半殖民地經濟國家裏，却不存在。在這裏，因了國際金融資本的優勢存在，國際貿易被外商所操縱，物價恒受匯價的支配。匯價變動了，於是物價乃隨之而變動。這是中國經濟的特殊性。

因了中國經濟的這種特殊性，故在穩定物價方面，必須首先穩定匯價。而穩定匯價，在沿海口岸被敵人封鎖的情形下，當然不能全賴於對外貿易；還要仰賴於國外借款。假使有國外借款，則匯價當然穩定，匯價穩定了，這便是物價穩定的大前提。今中國已成為民主國家的一翼，民主國家之支持中國抗戰，維持中國法幣，自是一種必然的舉措。別的姑不談，即以最近一次國外借款而論，美國借款，達一萬萬金元，英國借款達一千萬鎊。其中之半數，即是充作平準外匯基金。法幣有這相雄厚力量的世界貨幣，作為它的後盾，則其對外匯價的穩定，應是不成問題。所以從匯價看物價，物價的前景，將不是崎嶇的險路，而是平坦的康莊大道。

三 從商品囤積看物價

從匯價看物價，這不過是把握着戰時物價上漲的主要因素。戰時物價的許多次多因素，却也不應該忽略。因為主要因素與次要因素之間，是具有密切的關聯的，它們彼此互相滲透，互相影響。忽略了主要因素，固是錯誤；然而忽略了次要因素，則又不能窺見物價問題的全豹。

甚麼是戰時物價的次要因素呢？即是：

1. 運輸困難
2. 運費增大
3. 匯割貼水增高
4. 囤積居奇
5. 生產成本加大

在這些次要因素中，最值得注意的是一國積居奇。這可以破壞匯價穩定從而物價穩定的理論。這可以被破壞物價因匯價穩定而穩定的現象。所以，匯價穩定了，苟國積居奇不切實取締，則物價的高漲，仍是可以暴而且驟的。

商品價格之受供需律之支配，在平時經濟中，僅不過是利潤部份，這即是說，僅不過是在商品生產成本之外的平均利潤部份。除了平均利潤受供需律的支配而外，生產成本是很少受它的支配的。但在戰時，則不然，在戰時，供需律是構成價格，影響物價的重要因素。為甚麼呢？因為戰爭破壞生產，吸去勞動，佔據運輸，於是再生產過程是不可避免底縮小，商品運輸亦增加了許多不可克服的困難。在如此情形下，根據供給少則物價高，供給多則物價低的原則，生產成本已不復是戰時商品價格的主要構成部份；反是供需關係是商品價格決定的因素。

在供需律決定商品價格的戰時經濟情形下，一般商人及投機家，即利用供給與需要的關係，從事囤積。以人工的方式，故意的抬高物價，至此，「暴利」遂成為戰時商品

價格的重要構成部門。

這裏是一個說明：爲甚麼成都的糧價指數，在二十八年六月，僅是一二八、二〇〇到了同年十二月，竟高漲一倍——二三二、〇；到了二十九年八月，則更高漲到二三二、六。（註四）

從正常的供需關係上講，川米的價格，絕不應這樣的高漲，因爲在供需方面：1. 廿七廿八兩年豐收，廿九年收成，亦在七成以上；2. 鴉片禁種以後，耕種面積加多；同時在需要方面：1. 出征人數與入川人口相差不多，2. 前兩年入川人口與今日相差不遠。供需關係的平衡如此，那末物價爲甚麼會這樣的高漲呢？無疑的，這是「囤積居奇」以「暴利」去構成商品價格。故自楊全字伏法以後，糧價遂趨穩定。這便是一個明證。

雖然，糧價因「借贖」而趨穩定，這不過是暫時的現象，如何克服「暴利」，依然是戰時最嚴重的問題。

據最近的消息，重慶市政府與商會曾討論商業利潤問題。（註五）希望從律定合法利

潤的標準，以克服暴利。討論的結果，合法利潤標準是：「規定銷商應得合法利潤百分之二十，省內運商百分之二十五，省外運商因負擔風險較大，應得百分之三十，惟關於銷商運商所負擔之捐稅，運費，保險，倉儲，匯水與折耗等費用，概歸併入成本項下，不在其應得合法利潤內開支」。(註六)

這樣的合法利潤標準，會不會達到取締暴利的目的呢？下面是一段很詳細的分析：

「一件商品，從它的原料生產至於加工製造，再經過囤售零售的商業行爲，常要經過許多人物之手。即以商業一部門而論，便不止省外運商，省內運商，和銷商三種。姑即假定僅經過三次之中轉，試加檢討其對於物價之關係：例如甲省外運商，自湘運米至川省酉場，成本一萬元，獲百分之三十之利潤——三千元。於是以一萬三千元之價，出售於乙省內運商。乙繼續運至重慶，假定又需各項雜費二千元，其成本共爲 $13000 + 2000 = 15000$ 元。加上百分二十五之利潤，再出售於重慶銷商丙，其價格應爲 $15000 + (15000 \times 25) = 18750$ 元。丙又獲得百分之二十利潤，其出售於市場之價格，應爲 $18750 + (1870 \times$

20 = 22500元，在這111500元，僅有甲所用之成本一萬元，及乙所用之成本二千元，共一萬二千元為由生產市場運至消費市場之必需成本。但因三次中轉之後，以一萬二千元之貨物，竟需一萬五百元之利潤，消費者乃不得不付出二萬二千五百元之代價。在這種情形下，消費市場的物價，將高到如何程度，是不難想像的。假使不幸還不止中轉三次，那就更不堪設想了。（註七）

如此的合法利潤標準，不啻是使商人的超額利潤，得到法律的保障，商業利潤高於生產利潤。這又不啻是使再生產過程遭受意外的阻礙，所以當此案送呈行政院審核時，院方認為利潤太高，未予通過。

取締暴利的一個強有力辦法，是從根本上剷除暴利的基礎。說明白些，即是從取締囤積居奇着手。假使囤積居奇消滅了，則物品的暴利，將何由構成？關於這，本年二月三日國民政府曾頒布「非常時期取締囤積居奇辦法」。這是十分切要的舉措。而且辦法規定得非常週密，如第十條：「主管官署對於應行限制出售，或應市銷售之物品，得規

定其出售價格，或令其運往指定地點出售；第十二條：「應行依限出售之物品，到期未能售出時，主管官署，得代為出售，或責令將物品交由所屬同業公會銷售，必要時，由管理物資或平價供銷機關以公平價格收買之」。

這種取締囤積居奇辦法，從處理的方法上看，畢竟是消極的，積極方面，至少還應該實行：

第一、組織經濟警察。於上述取締囤積辦法中，雖有「依限出售」及「公平價格收買」之規定，但非法囤積，如何發現，却是一問題。雖然隨時派員調查，及獎勵人民告發，不失為發現之一法；然其作用，僅是消極的：公開的派員調查，商人易於躲避，獎勵人民告發，則有告發方能發現，無告發即不能發現。故此種規定，與絕對取締商品囤積之原則，似未能完全配合，欲澈底取締囤積，除此之外，實應積極建立強有力的調查機構，嚴格的祕密的實施經濟警察制度。如查有囤積之商品，即予以強制征收或處罰。

第二、推行公賣制度。根據上次歐戰時交戰國的經驗，政府統制物價，遲早總須步入統購統銷之一途。因不如此，公定價格，即將等於虛設，而限制利潤，亦將莫由生效。故統制物價之澈底方法，捨實行公賣制度莫屬。平價米在重慶現已近似公賣，希望於最近之將來，其它各地亦皆實行公賣。其它日用必需品，亦皆能逐漸實行公賣，因為一切物品皆具有聯繫性的，平抑物價，苟僅從糧食一種商品着手，則不但難於期望生效，或恐愈平而愈高，例如：成都去年僅平抑米價，而未顧及麵粉價格，於是「自每雙斗米價平抑為八元二角五分後，其來源遂短少，爭購者多，時有買不得者，遂改為麵食，麵粉以一般需要之陡增，價加亦隨之而陡漲……誠一波未平，一波又起」。〔註八〕

第三、組織產業信託機關，商品囤積固不僅是投機，尚有其它的客觀因素在，即一般資金佔有者及資金組織者，因了後方既無證券市場，又無外匯市場；地產之容積有限，房屋投資，復又攝於空襲；故為資金謀出路，為資金謀利息起見，乃羣起囤積商品。職是之故，為了吸收大量游資起見，政府必須創設產業信託機關，以企業證券之形式。

換取資金轉，而投資於生產事業。這樣，不僅是開闢了游資的出路，抑且，更有意義的是擴大了社會生產力，生產力提高，誰說不是平抑物價的根本的政策呢！

四 戰時物價與社會經濟生活

從貨幣數量看物價，從匯價看物價，以及從囤積居奇看物價，這在方法論上，即等於是：從經濟學理看物價，從中國經濟特殊性看物價，以及從商業投機看物價。從如此方法論上論物價，雖不能概括戰時物價問題的諸因素，但扼要的說，構成戰時物價的主要因素，要不外此三點，根據此三點而論目前的物價，則我們沒有理由，會相信目前的物價，更會作直線形的上升。因為在外匯因國外借款而穩定，法幣因現金準備的充實而堅挺，囤積因嚴禁而消滅等等的條件下，物價無論怎樣，當不會如過去的漫無止境的上漲。當然，我們不能說，物價不會作漫無止境的上漲，便會回跌。不是的，戰爭的消費一日繼續，則物價便一日不會而且不能回跌。我們的意思是：此後的物價將趨平穩，它

的上漲，將是緩而慢的斜線形的上漲；而不會是急而驟的直線形的上升。

然而，物價不論是合理的上漲，抑或是反常的上漲，戰時物價上漲，總是一個事實。面對着這個事實，任何人的內心理，都潛伏一個迫切的問題。即是：物價上漲，會不會影響抗戰。

這是一個嚴肅問題，這是研究戰時物價時，應該密切注視的問題。

在答見這個問題之先，我們應該從理論與事實方面，去分析它，去解剖它，然後歸納我們的結論。

請先從理論方面分析：

物價是商品社會經濟結構的樞紐。它的變動，足以擾亂經濟秩序，改編社會階級間分配的關係。最明顯的是：「每一通貨膨脹時期，對於債權人階級及準債權人階級，如儲蓄銀行存款者即其一，均有不良的影響；同時，每一通貨收縮時期，對於債務人及準債務人階級，如農民，商人，股票持有者等，皆同一不良之影響」。(註九)

這種說法，是從整個社會的觀點去看物價的變動。在理論上，物價最好是不變動的，不變動，然後社會經濟的均衡，方能以維持，費雪氏一本名著：「穩定貨幣運動史」，即是致力於此。但在事實上，這種理論，却遭遇了多少的修正，因為在實際經濟生活中，不能說物價是經常不變的，這即是說，物價指數總是逐漸的上升，通貨發行數額，總是逐漸的增高。這試一翻閱歷年來英美等國的物價指數，即可看到。因為產業繁榮，必須是再生產過程的擴大，而再生產過程的擴大，却又不可避免底遭致了某種程度的通貨膨脹，物價遂因此而不能不變動，不能不上升。

上述的理論，僅是從整個社會的觀點看；假如從社會中各別階級的觀點看，則通貨膨脹，顯然的於生產者有利——於農民有利，於工人有利，於商人有利。因而，凡是參加生產機構的成員，無一不希望通貨膨脹，刺激生產。然而在它方面，通貨膨脹，却又於債權者無利，於儲蓄者無利，於薪資階級無利。因為貨幣購買力的下跌，對於他們是給予了一種無形損失。

物價變動，對於戰時中國社會經濟的影響，我們應不從抽象的整個社會觀點看，而應從具體的社會中各別階級的立場上去考察，因為如此，始能得着一個具體的實際的結

論。以之爲根據之分析，始能得着正確的結論。

五 戰時物價與農民

總裁說：「中國抗戰的基礎在農村」，這句話充份的說明了中國經濟的特殊性。中國的民族工業，雖已發達了，但還未到達成熟的程度，這是一個公開的事實。因了這，在經濟的對比中，農業的比重，遠較工業爲高，在經濟人口的對比中，農村人口亦遠較都市人口爲多。職是之故，我們在考察物價變動對於社會經濟的影響時，首先，我們便應考察到它對於農村的影響是如何？又它對於農村中佔百分比的大多數的農民，其影響又如何？

農產物價格的上漲，使得大量的資金流入農村，據大公報記者的報導，在成都附近

的鄉村，擁有大量的法幣，農村已不感資金的缺乏，農民已不感流通籌碼的短少了！這個事實，不僅四川爲然，其它各地亦莫不然！這裏最值得注意的是：大量資金的流入農村，是不是會因此而改編了土地分配關係？換句話說，存在於農民手頭的資金，是不是投放到土地，因而使土地所有權，發生轉移，對於這個問題的回答，下面是一段廣西農村調查實錄：

「據我在興安縣好在村信用合作社詢問該社理事主席所得的談話，知道田地的買賣，近來並沒有，主要的原因是田價漲了，農民沒有力量買，有資財的又不肯投資於農田。據雒容縣惠愛村信用合作社的理事主席告訴我，近來少有人要買田地，原因是鄉村人工缺乏，現在的人工很貴，近幾年來常患牛瘟，牛隻死亡頗多，牛價也太高，無力購買。如果買了田地，在如此貴的人工和牛價之下，實在担負不了，所以農家不肯買田地，這一段話似乎已經說明了田地買賣不多的原因了」（註十）

照理論講，物價上漲，將會改變社會的分配關係。然而在實際上，這種理論却並未

實現於今日之中國農村。人工的缺乏，牲畜價格的高昂，阻礙了土地分配關係的改編。農民既不將資金購買土地，投資於生產，則是不是將餘剩的資金，用諸於消費，以提高他們的生活程度呢？不是的，據同樣的調查，「農村中並沒有新興建築的氣象。便是農家原有的茅舍板屋，也沒有修葺改整的地方。在我所遭遇的農民中，也沒有發見穿着新製的服裝的。沒有一個農民承認最近會新添了衣服或布疋，食料方面也沒有什麼改良。有的地方甚至因都市需要的陡增而使鄉間的價格，反較都市為高。其它教育和娛樂方面的改進，一時也看不出來。換句話說，農民依然住着他破陋的茅屋，穿着他去年留下來的破襪的布衣，吃着 he 向來吃慣了的食物。」

農民所增加的收入，既不變成生產資本，又不變成消費購買力，那末，究竟放到那裏去了呢？

「關於這一點，我可以分三點來說明：第一、農民有了錢以後，要去還債和贖田。多半的債務，典押，是以納穀租來償付的，在穀價高漲的現在，拿穀米來繳租償息是

多麼不上算，所以農民一有了錢，第一件事便是去贖田和還債，以減輕本身的負擔。現在的票紙，相當低值。用現在的票紙來償還舊債是再合算沒有了。這一下無形中幫了農民極大的忙，因此，原來也許不免破產的農民，現在用不着賣田鬻女了。這是物價上漲以後，對於農村很重大的影響，它阻止了佃農人數在比例上的擴大，政府該幫助的是這些人」（註十一）

誰都知道，高利貸是阻止農村生產最大的障礙物。「高利貸者的剝削農民，顯然是促使廣西農民紛紛破產的第一要因。桂柳一帶，每一市集總有幾家當舖。有些地方尙至十家以上；當舖利率餉押月息二分五厘，代押三分四分，甚至按月加一。普通借貸同時也很普遍。負債農戶在貧農層中，大概要佔半數以上」（註十二）

這些佔農村大多數人口的貧農，因戰時物價的上漲，而獲得經濟解放了！因戰時通貨的膨脹，債務的重担，也減輕或償清了！誰說不是呢？政府該幫助的是這些人，這些人因物價的上漲，而被幫助了！在反方面，物價上漲，最吃虧的是債權者，債權者在中國

國農村中，便是高利貸者，而高利貸者的吃虧，即是大多數農民之利。更何況歷年來政府所致力，即為高利貸的剷除，舉凡農村低利貸款的推行，農村合作社的提倡，無一不是以剷除高利貸為目的。今高利貸者在抗戰過程中在物價高漲中，無形的被剷除了，豈不是農民之利？

農民因物價高漲，而得到利益，這證明物價高漲，並不能影響抗戰，反而，從另一角度看，對於抗戰尚有較好的影響。為甚麼呢？

抗戰的基礎在農村，而農村生產之最大障礙物，為高利貸，今高利貸被削弱了，農民便可將餘剩的資金，作為生產成本，而投放於再生產過程，這樣農業生產力擴大了，糧食增加了，這豈非對於抗戰有利？

六 戰時物價與薪資階級

農業既是抗戰的基礎，則工業應是建國的基石，物價上漲，既不影響抗戰基礎；那

末，它會不會影響建國的基石呢？關於這，首先值得我們注意的，是工人階級。工資勞動者，在物價上漲的現在，是不是沉陷於飢餓線上？又是不是遭致了失業恐慌？假使他們是失業，是掙扎於飢餓線上，那末，無疑的，這會遭致工業再生產過程的縮小，從而影響於建國的完成。

說工資勞動者會在物價漲時，遭遇失業恐慌，這等於否認產業革命以來的現代經濟史。物價上漲，只有刺激工業生產的擴大，絕不會是縮小再生產過程。工業生產既擴大，勞動者的數額，只有增加；絕不會減少，更絕不會失業，這是近代工業生產的一般現象，當然，中國自不能例外。

然而，勞動者的收入，會不會減少呢？假使是不短少，則又是怎樣的增加呢？是不是名義工資增加了，實際工資反而下跌呢？對於這個問題，最簡單的答案，是比較同期的物價上漲指數及工資上升指數。

關於工資上升指數，截至現在為止，尙未見到週詳的統計數字發表，茲根據汪蔭元

先生私人的調查：「民國二十九年十月成都市批發物價較戰前水準（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期內平均）增漲百分之八九六、九時，生活費增漲百分之六六九、五，木工工資增漲亦達百分之六八〇」。（註十三）據此，則木工工資之上漲，且超過生活費的上漲，從此，我們可以結論：名義工資增加了，實際工資亦跟隨着物價的上漲而上漲，仍保持着戰前水準百分之九五、四。可以說並未下跌。

雖然，這裏却又有一點值得注意：即勞動者雖屬於薪資階級，但薪資階級却並不僅包括勞動者。且還包括一般的薪金生活者，如教職員，公務員之類。這些人的實際薪金，是不是也隨着物價的上漲而上漲呢？「據研究的結果，當生活費指數繼續升漲時，助理員（指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統計助理員——筆者）的實際薪金較戰前的水準已大為減低。在二十七年七月就已開始下降。木工實際工資在十月內始行降落。直至十二月始降於戰前水準。迨二十八年四月木工工資增加很多，同時由於二十八年上期生活費用保持平穩未漲，所以木工的實際工資反超戰前水準以上。同時期內薪金回漲甚少，仍低於

戰前的水準。大體看來，助理員的實際薪金日向下跌，而木工實際工資低要稍趨下跌的時候，即行復升。換句話說，木工工資富於伸縮性，能隨時跟着生活費用的增漲而提升。但是薪金則不能同樣的提升。所以目前薪水階級的生活，不如勞動階級的較為好過，截至今年十月止，木工的實際工資，仍保持戰前水準百分之九五、四，而助理員的實際薪金已跌落到百分之二九、二。還抵不上戰前水準的三分之一。無怪乎薪水階級的生活已陷於今非昔比的狀態了」（註十四）

這是今日最值得注意的問題。

在抗戰過程中，文化工作者，不能不說不重要；政治推進者，也不能不說不重要。當然，文化與政治，不是武力與金錢；但抗戰力量，却不僅是軍隊與經濟，它還包括有文化，政治，以及其它的社會諸因素。假使說，在抗建過程中，文化工作者，不足輕重；則即不啻等於說：一個民族，可以不要文化，不要文化的民族，它是一個甚麼民族？忽略了文化的民族，它又怎能建立民族國家？更何況我們這次的抗戰，根本上，即是以

三民主義的文化，對抗日本帝國主義的文化，我們將要建立的獨立自由的民族國家，即是建築於民族意識，民族文化之上的國家。假使我們忽略了文化，忽略了文化工作者的生活，則艱巨的抗建工作，將怎樣完成？

這些話，或許說得抽象一點；我們且從具體而平凡的事實上看：提高軍士作戰勇氣，這不是文化工作嗎？打擊敵偽謠言攻勢，這不是文化工作嗎？發揚國家民族意識，這不是文化工作嗎？假定這些文化工作者，因為物價的高漲，實際薪資的下跌，皆棄其本位工作，而從事商業或工業，則這樣職業編制改變的結果，對於國家是怎樣的一個損失，對於抗建又是怎樣的一個損失！可以說，這種損失，是無法估計的。

同樣的，作為政治機構主幹的公務人員，假使他們亦因了物價的高壓，而改變或怠惰其職務時，則政治組織鬆弛的結果，國家力量的削弱，其程度又可以估計嗎？

所以說，物價上漲時的薪資階級，是最不容忽視的。政府從來却也並未忽視他們。譬如：公務員的生活津貼，教職員的米貼，現在都已普通的推行，而且推行的成績良好

，不過，我們在這裏，必須指出的是：與其以貨幣的形式，予以津貼，不如以實物的形式，給予津貼。當然，現在實物津貼，是有的；譬如：平價米。但，這顯然是不夠，我們希冀平價米的制度，應推廣及求一切日用必須品。如：平價煤，平價油，平價布等等。這樣，始能給予薪金生活者一個生存線上的安定。這樣，才能避免因物價上漲，而發生的社會職業的改編；從而杜絕了在抗建過程中，文化力量與政治力量的削弱！

(註一) 中央銀行月報廿九年十月號

(註二) 森武夫：戰時統制經濟論 五七四頁

(註三) 經濟學報一卷一期第七九頁。王宜昌：物價問題的再分析

(註四) 經濟彙報二卷九期

(註五) 中央社訊卅年一月九日

(註六) 同上

(註七) 新蜀報卅年一月廿四日黃季凱：合法利潤的分析

(註八) 新經濟四卷六期成都米價之統制

(註九) 費雪·穩定貨幣運動史第六頁

(註十) 新經濟四卷六期趙晚屏：物價騰漲下的廣西農村

(註十一) 同上

(註十二) 馮和法：中國農村經濟資料續編第三三一頁

(註十三) 新經濟四卷七期汪蔭元：由物價變動談到生活津貼

(註十四) 同上